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年5月11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毅進文憑」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10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在 2012／13 學年開始的首 5 個學年期間，推行新毅進文憑課程。

問題

隨着香港中學會考的取消和新學制的推行，現有的毅進計劃課程會在 2011／12 學年結束前停辦。我們須推出一個新課程，以便為在新學制下的中六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學習途徑，讓他們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正式學歷。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開立為數 10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在 2012／13 學年開始的首 5 個學年期間推行新毅進文憑課程。

理由

現有的毅進計劃課程

3. 毅進計劃在 2000 年推出，旨在開闢另一學習途徑，為中五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當時的香港學術評審局(即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前身)評定，在持續進修和就業方面，毅進計劃全科畢業證書持有人的學歷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 5 科

及格程度。該學歷亦獲政府接納為符合逾 30 個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要求，這些職系的入職要求為香港中學會考 5 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及格。毅進計劃的課程由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下稱「教育聯盟」)¹的成員院校以自資形式開辦。

4. 毅進計劃自推出以來廣受學生歡迎，報讀人數由最初數年的約 2 000 至 3 000 人，大幅增加至 2009 年的 15 000 人，而到 2010 年更達 16 000 人，多年來超過 88 000 名學員受惠。截至 2010／11 學年，各院校已頒發共 49 900 張毅進計劃全科畢業證書。根據教育聯盟每年進行的跟進調查結果，過去 3 年的畢業學員中，約有 50% 投身工作，近 40% 繼續進修。在繼續進修的學員中，部分已完成專上教育，包括取得學士或以上程度的學位。這些統計資料證明，毅進課程是中學畢業生和成年學員取得進修和就業所需資歷的其中一個可行途徑。

5. 隨着香港中學會考的取消，以及新學制的推行，毅進計劃課程的最後一批學員會在 2011／12 學年修畢課程。

新毅進文憑課程的目標

6. 鑑於現有毅進計劃卓有成效，當局建議按照該計劃的模式，由 2012／13 學年起推出新毅進文憑課程，以達到以下目標－

- (a) 為新學制的中六離校生和年滿 21 歲的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學習途徑，讓他們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正式學歷；
- (b) 協助學員掌握各種一般技能和常識，包括基本語文能力、資訊科技技能、數學推理能力和人際關係技巧，從而使學員能夠在這些方面建立穩固的基礎；以及
- (c) 加強學員的學習動機，培養他們的自學能力，讓他們可獨立地繼續進修。

¹ 教育聯盟在 1994 年成立，宗旨是在香港推動終身學習。現時成員包括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轄下的持續進修和專業教育機構，以及本港其他開辦持續進修和專業教育課程的主要教育機構。

提供課程安排及學費

7. 考慮到教育聯盟在開辦毅進計劃課程時所作出的承擔及具備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以及其致力確保課程質素，並因應不斷轉變的需要和環境經常更新課程的往績，我們會繼續邀請教育聯盟成員院校提供新毅進文憑課程。在 2012/13 學年，教育聯盟的 7 所成員院校會開辦新毅進文憑課程。這 7 所院校是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和香港公開大學轄下的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機構，以及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香港科技專上書院和職業訓練局。毅進文憑課程的學費將為 30,000 元及 32,000 元。

課程結構

8. 在新毅進文憑課程下，學員可修讀為期一年的全日制或為期兩年的兼讀制課程。新毅進文憑課程與現時的毅進計劃課程相若，授課時數合共為 600 小時，當中 420 小時為必修的核心單元，180 小時為選修單元。我們已革新核心單元，以配合新高中的課程內容。核心單元包括中文、英文、數學、通識教育和人際傳意技巧，這些核心課程統一發展，各提供課程的院校都按同一課程授課。各式各樣的選修單元則由院校各自發展，內容以實用為主，範圍廣泛，以迎合學員不同的興趣和性向。

9. 新毅進文憑的課程內容將更為豐富及多元化，通過舉辦或提供更豐富的課外活動、學員的就業／升學諮詢服務、教師專業發展培訓和交流優良教與學方法的活動等方式，為導師及學員提供最佳的支援服務。

資歷認可

10. 當局委託了評審局對新毅進文憑課程進行基準研究，以確定畢業學員的結業水平和課程的質素保證機制是否妥善。評審局已完成研究，結論如下－

- (a) 學員修畢新毅進文憑課程後，在技能、價值觀和態度方面達到的水平，相當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試」)5 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第 2 級的程度；

- (b) 學員圓滿修畢選修的延伸數學單元和必修的數學單元後，所持有的新毅進文憑相當於中學文憑試 5 科(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科)第 2 級的程度；以及
- (c) 課程的質素保證機制適當穩妥，與慣常的良好做法一致。

11. 毅進文憑獲教育聯盟的成員院校接納為符合副學士和高級文憑或同等課程的入學資格。修畢延伸數學選修單元的學員獲頒發的毅進文憑，更獲教育聯盟的成員院校接納為可報讀以中學文憑試 5 科(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科)第 2 級程度為入學資格的課程。與現有毅進計劃全科畢業證書相若，毅進文憑的資歷獲政府接納為符合逾 30 個以中學文憑試 5 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第 2 級程度為入職學歷的公務員職系的學歷要求。而修畢延伸數學選修單元的學員獲頒發的毅進文憑，亦獲政府接納為符合報考以中學文憑試 5 科(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科)第 2 級程度為入職學歷的公務員職系。

學生資助安排

12. 修讀現有毅進計劃課程的學員如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並通過有關單元的評核，便可按下列情況獲得兩種不同程度的資助 –

- (a) 所有學員在圓滿修畢每個單元後，均無須經入息審查即可獲發還該單元的 30% 學費。這有助鼓勵學員修畢毅進計劃課程；以及
- (b) 清貧學員如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的入息審查，並獲評定為符合全額資助的資格，在圓滿修畢每個單元後，可獲發還已繳付的 100% 學費。

根據毅進計劃學員和提供課程院校的意見，發還學費安排不但為學員提供財政支援，亦能有效提高學員出席率和鼓勵他們圓滿修畢課程。

13. 至於新毅進文憑課程，我們收到一些建議，認為除了現時為毅進計劃學員提供的資助(包括上文第 12 段所述向全日制及兼讀制清貧學員發還 30% 或 100% 學費、根據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向全日制清貧學員提供 50% 或 100% 往返居所與學校的交通津貼，以及發還上網費津貼)以外，應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清貧學員提供額外資助。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亦提出類似建議。

14. 我們認同這些關注，並認為有空間增加提供予新毅進文憑課程學員的資助。我們建議，除了現有的兩級資助水平(即免入息審查向學員發還 30% 的學費和向通過入息審查的清貧學員發還 100% 的學費)以外，加設另一級經入息審查的半額學費資助水平：即學員如通過學資處的標準入息審查，證明符合學資處半額資助的資格，可獲發還 50% 的學費。在 2012 / 13 學年，學員如來自 4 人家庭，而每月家庭總收入由 14,574 元至 25,301 元，在圓滿修畢相關單元後，可獲發還該單元的 50% 學費。假設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新毅進文憑課程學員的比例與現有毅進計劃的相若，未來 5 個學年加設另一級資助水平的新安排預計可惠及約 8 000 至 12 000 名學員，即佔每年學員人數約 11% 至 13%。

15. 我們亦建議，上文第 13 及 14 段所述的學生資助安排的適用範圍，應擴及曾受惠於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²並有意修讀新毅進文憑課程的學生。此舉可讓這些夜間課程的學生能夠得到與日校學生相同的待遇，而不會因有經濟困難而無法選擇新毅進文憑課程所提供的另一進修途徑。

對財政的影響

16. 毅進文憑課程的學員人數預計每學年約有 14 000 至 18 000 人(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學員)。為首 5 個學年的學員提供該課程的預計開支約為 10 億元。有關開支主要用於向合資格的學員發還學費，其餘則用以支付各項為毅進文憑課程的學員及導師提供的加強支援服務，以及其他支出項目，例如為該課程舉辦宣傳推廣活動、進行評估研究和調查等。

² 由 2012 / 13 學年起，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認可辦學機構提供中一至中六夜間中學課程。合資格的學生無須經入息審查即可獲資助 30% 的學費，如通過入息審查，則可獲發還 50% 或 100% 的學費。

17. 課程的預計現金流量如下－

開支項目	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百萬元)						總計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發還學費 ³	-	180	180	180	180	180	900
加強給學員及導師的支援及其他開支	20	20	20	20	20	-	100
總計	20	200	200	200	200	180	1,000

18. 上述臚列的分項數字顯示推行毅進文憑課程的預計現金流量的概括分布。各年度每項開支項目的實際款額，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取錄學員的實際人數、合資格獲得各級資助的學員比率，以及能圓滿修畢單元的學員比率。如委員通過上述建議，我們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我們在 2012-13 年度預算已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該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

公眾諮詢

19. 我們已在 2012 年 4 月 20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並同意我們就建議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背景

20. 財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5 月批准開立為數 2 億元的承擔額，為在 2000/01 至 2002/03 這 3 個學年獲取錄修讀毅進計劃課程的學員提供資助。其後財務委員會數次批准把毅進計劃課程的資助期延長及增加計劃的承擔額。計劃的承擔額最後增至 10 億 7,000 萬元，以便為合資格的學員提供資助，直至 2011/12 學年。毅進計劃課程現時的學費分別為 27,500 元及 29,500 元。

³ 由於有關單元的學費發還申請會在學員修畢每個單元後才處理，每個學年大部分用於發還學員所修畢課程學費的預算開支，通常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反映。

21. 在《2012-13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宣布當局會預留 10 億元，在新高中學制下推行一個以毅進計劃為參考藍本的新課程，為學生在 2012 年首次舉辦的中學文憑試以外，提供另一取得正式學歷的途徑。

教育局
2012 年 5 月